

##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，应出席会议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，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